

英国认可局 (UKAS) 认可标识的使用

1. 引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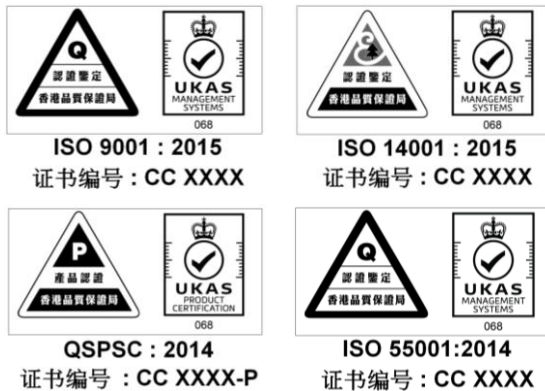
1.1 英国认可局(UKAS) 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授予香港品质保证局(HKQAA) 认可资格, 认可编号为 068。在英国国务大臣的许可下, 成功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被授予使用载有皇冠和钩的认可标识。香港品质保证局可以在其颁发的 ISO 9001 和 ISO 14001 管理体系证书、QSPSC 产品证书、文具、文件及公开资料中使用 UKAS 认可标识。

1.2 UKAS 认可证书持有者(获证机构)可于其文具、公司刊物及广告中使用该认可标识, 使用方法须遵从以下条件(摘自 UKAS 文件: 认可徽标及标识: UKAS 及 UKAS 认可机构的使用条款)。

2. UKAS 标识使用的条件

获证机构须:

2.1 UKAS 和 HKQAA 标志的联合使用, 须严格按照以下组合标志的样本:



2.1.1 组合标志必须相邻该机构名称一起使用, 并在其下注明相应标准及证书号码。(如上图)

2.1.2 组合标志可依照主版进行放大或缩小复制, 而 UKAS 认可标识一般高度应不少于 20 mm (不包括认可编号 068)。用作放大或缩小时该标志及证书号码应被作为一个单一实体。若复制少于此高度, 该标志缩小时须遵从 UKAS 的规定达致清晰的效果。

2.1.3 组合标志可以采用印刷品或信纸主色, 以单一颜色显示。

2.1.4 HKQAA 标志颜色应参考由香港品质保证局所提供之样本。

2.2 组合标志可用于以下物件, 但须符合 HKQAA 证书中所列载认证范围:

- (i) 公司信纸
- (ii) 文具
- (iii) 公司刊物
- (iv) 宣传资料或广告(组合标志不能在楼宇外墙、车辆或旗帜中出现)

2.3 不可以将标志使用在最终产品、产品的标签或包装上。产品包装是指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、碎裂或损坏。

2.4 于其他用途使用组合标志, 需向香港品质保证局企业传讯组报告。

2.5 在下述情况下, 须严格遵从规定不能使用 UKAS 标识:

2.5.1 单独使用 UKAS 标识。

2.5.2 与 HKQAA 证书中所示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相连。

2.5.3 在产品或相关文件或证书(包括检测证明及测试报告)中使用 UKAS 标识, 除了有关产品已通过由 UKAS 认可的产品认证计划, 并授予使用 UKAS 标识(如 QSPSC)。

2.5.4 通过某些方法或其他容易令人误解的方式, 暗示机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受英国国务大臣或 UKAS 的认可。

3. 暂停或撤销

3.1 任何错误使用 UKAS 标识可导致:

- (i) 公布违反; 或
- (ii) 证书暂停或撤销

3.2 如证书被终止, 应立即终止在文具、公司刊物及文件中 UKAS 标识。

4. 与其他认可标识一起使用

如机构获得 HKQAA 证书并获取其他认可标识, 可以相等高度显示其他组合标志。(如以下样本)

